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44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3年8月7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你单位实施《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1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3〕15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七步场沐春湖泛春湖用地范围内，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circ}49'24.72''$ ，北纬 $24^{\circ}52'32.30''$ 。该项目区东侧紧邻城市主干道彩云南路，南侧驼峰街跨过泛春湖，西侧紧邻春融西路，西侧 220m 处为昆磨高速，北侧紧邻锦绣大街，场地外围路网丰富，交通便利。

该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总占地面积 16.89hm^2 ，均为永久占地，其中水生态治理工程区占地 11.12hm^2 ，生态建设工程区占地 5.67hm^2 ，建构筑物区占地 0.10hm^2 。现状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内容包括水生态治理工程、生态建设工程、建筑工程三部分组成。

该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5 万 m^3 （表土剥离 0.97 万 m^3 ，清淤

1.50 万 m^3 , 土石方开挖 2.53 万 m^3), 填方 1.80 万 m^3 (表土回覆 0.97 万 m^3 , 土石方回填 0.83 万 m^3), 调入 0.99 万 m^3 (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区、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调入景观绿化区作为绿化覆土 0.29 万 m^3 ; 景观绿化区、道路及硬化区调入至水域区进行临时施工便道回填 0.70 万 m^3), 调出 0.99 万 m^3 (人工湿地、生态沟渠区、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调出至景观绿化区作为绿化覆土 0.29 万 m^3 ; 景观绿化区、道路及硬化区调出至水域区进行临时施工便道回填 0.70 万 m^3), 弃方 3.20 万 m^3 运至小箐煤矿矿区恢复治理回填使用。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11 个月, 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 拟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9199.81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839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等规程的规范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 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属于云南省省级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但由于项目区位于滇池流域, 属滇池三级保护区, 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

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89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水域区、人工湿地区、生态沟渠区、绿化区、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 6 个防治区。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6.89hm^2 ，损毁植被面积 3.79hm^2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6.89hm^2 ，本方案背景土壤流失量 110.86t ，水土流失总量 236.44t ，新增水土流失量 139.18t 。前期施工未对周边造成影响，未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能减小水土流失和危害，降低对周边排水设施、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和设计基本可行。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水域区高效生物滤池 2 个，人工湿地区表土剥离 0.36hm^2 ，氧化塘 5 个，生态沟渠区表土剥离 0.08hm^2 、生态沟渠 776m，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2.68hm^2 、植草沟 34m^2 ，雨水管网 148m，道路及硬化区表土剥离 0.61hm^2 、透水砖 0.84hm^2 ，雨水管网 425m，建构筑物区表土剥离 0.06hm^2 ，排水沟 17m；②植物措施：水域区水生植物 7.74hm^2 ，人工湿地区沉水植物 0.22hm^2 ，景观绿化区雨水花园 0.05hm^2 、下凹式绿地 160m^2 ，景观绿化 4.18hm^2 ；③临时措施：道路及硬化区临时车辆清洗设施 1 套；（2）方案新增措施：人工湿地区临时覆盖 0.04hm^2 ，生态沟渠区临时覆盖 0.08hm^2 ，景观

绿化区临时覆盖 2.47hm²。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点的布设，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计划基本可行。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590.2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2533.60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56.66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98.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32.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28 万元，独立费用 39.67 万元（含监测费 20.07 万元），预备费 3.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免征）。

八、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中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

（四）要及时落实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呈贡区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依法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按时足额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七）该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备案。

（八）该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表：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1日



附表：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沐春湖、泛春湖水环境整治及生态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区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水生态治理工程 11.12hm ² 、生态建设工程 5.67hm ² 、建筑工程 0.10hm ² 。		总投资（万元）		9199.81		土建投资（万元）		1839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4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6.89		永久占地（hm ² ）		16.89		临时占地（hm ² ）		\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		1.80		0.00		3.2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中山浅切割高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中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6.8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36.4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39.18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水域区	高效生物滤池 2 个				主体：水生植物 7.74hm ²				\		
	人工湿地区	主体：表土剥离 0.36hm ² ，氧化塘 5 个				主体：沉水植物 0.22hm ²				方案：临时覆盖 0.04hm ²		
	生态沟渠区	主体：表土剥离 0.08hm ² 、生态沟渠 776m				\				方案：临时覆盖 0.08hm ²		
	景观绿化区	主体：表土剥离 2.68hm ² 、植草沟 34 m ² 、雨水管网 148m				主体：景观绿化 4.18hm ² 、雨水花园 504m ² 、下凹式绿地 160m ²				方案：临时覆盖 2.47hm ²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表土剥离 0.61hm ² 、透水砖 0.84hm ² ，雨水管网 425m				\				主体：临时车辆清洗设施 1 套		
	建构筑物区	主体：表土剥离 0.06hm ² ，排水沟 17m				\				\		
投资（万元）		198.4				2332.70				16.2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590.26				独立费用（万元）				39.67		
监理费（万元）		6.00		监测费（万元）		20.07		补偿费（万元）		0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周祥				法定代表人		王吉庆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龙华路万派中心11楼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邮编		650224				邮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蓉/19988715187				联系人及电话		李伟/13518761925				
传真		0871-63812883				传真		--				
电子信箱		3138023455@qq.com				电子信箱		--				